

廉政系列宣導資料

# 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

Act on Recusal of Public Servants Due to Conflicts of Interest

指引手冊

2021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指引手冊



# 序

交通部主管全國交通行政及交通事業，涵蓋運輸、觀光、氣象、通信 4 領域，負責交通政策、法令規章之釐定和業務執行之督導，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爰致力於建構政府部門透明課責的公務環境，強化機關公務人員的廉潔觀念，提升民眾對政府的信任度，塑建廉能政府，實現「與民同行、廉結共好」之理念，乃交通部政風處推動廉政工作之首要目標。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規範以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法務部特制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復考量該法於 107 年 12 月修正施行，實務運作日漸成熟，為協助該法適用對象與承辦人員能更順暢運用相關規範與作業流程，交通部政風處特督同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及公路總局政風室，規劃編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指引手冊》，提供同仁作為執行公務遭遇利益衝突情境之具體參考資料。

交通部政風處 謹誌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 目錄

|                                   |    |
|-----------------------------------|----|
| 壹、前言 .....                        | 1  |
| 貳、法規簡介 .....                      | 2  |
| 一、適用之公職人員 .....                   | 2  |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 3  |
| 三、利益衝突定義 .....                    | 3  |
| 四、迴避義務 .....                      | 4  |
| 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責任 .....             | 4  |
| 六、交易或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               | 5  |
| 參、案例彙編 .....                      | 6  |
| 一、非財產上利益 .....                    | 7  |
| 案例 1：機關首長評核同機關親屬陞遷及考績 (成) 案 ..... | 7  |
| 案例 2：工程分所所長未迴避胞弟職務調派公文案 .....     | 10 |
| 案例 3：配偶於所屬機關擔任約僱人員案 .....         | 12 |
| 二、財產上利益 .....                     | 15 |
| 案例 1：機關辦理教育訓練遴聘專業講座支給鐘點費案 .....   | 15 |
| 案例 2：採購主管逕於妻姐開設之花店採購鮮花案 .....     | 18 |
| 案例 3：參與機關採購驗收遇有親戚為廠商代表案 .....     | 21 |
| 三、交易或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               | 23 |
| 案例 1：立法委員關係人任職之協會投標中央機關採購案 .....  | 23 |
| 案例 2：採購組組長女婿負責之清潔公司投標機關採購案 .....  | 26 |
| 案例 3：代表機關出任董監事之公司投標機關採購案 .....    | 28 |
| 案例 4：工務處科長配偶任職之公司投標機關採購案 .....    | 31 |





|                            |    |
|----------------------------|----|
| 肆、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自主檢核表 .....      | 33 |
| 伍、參考法令及相關範例 .....          | 36 |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 36 |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 42 |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相關法規簡表 ..... | 48 |
| 四、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           | 50 |
| 陸、參考資料 .....               | 52 |
| 柒、廉政諮詢管道 .....             | 53 |





# 壹

# 前言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 條規定，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是以，為落實立法目的及因應 107 年修法後之實務運作，讓適用人員能更迅速、更容易掌握整體法規適用情形，交通部政風處在 110 年度「前瞻廉政－STARRY PLAN 繁星計畫」中，特規劃本指引手冊之編撰，提供同仁作為公務執行之參考，共同為落實廉能政治齊心努力。

本指引特色：

1. 法規簡介：將純文字之法規轉化，以圖表來呈現概念，期許能讓讀者對於法規內容更一目瞭然。
2. 案例彙編：蒐集交通部歷來實際發生過的案例加以改編，透過情境剖析，帶領讀者深入理解法令，藉由集結實務案例經驗，供讀者作為借鏡，並提升實務情境應用之靈敏度，以維護業務廉潔性及公務順遂進行。

本指引手冊歷經團隊多次修編校對，惟恐仍有錯漏之處，尚祈不吝指正。





# 貳

# 法規簡介



## 一、適用之公職人員 § 2

總統、副總統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

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副主管人員一併適用)

政務人員

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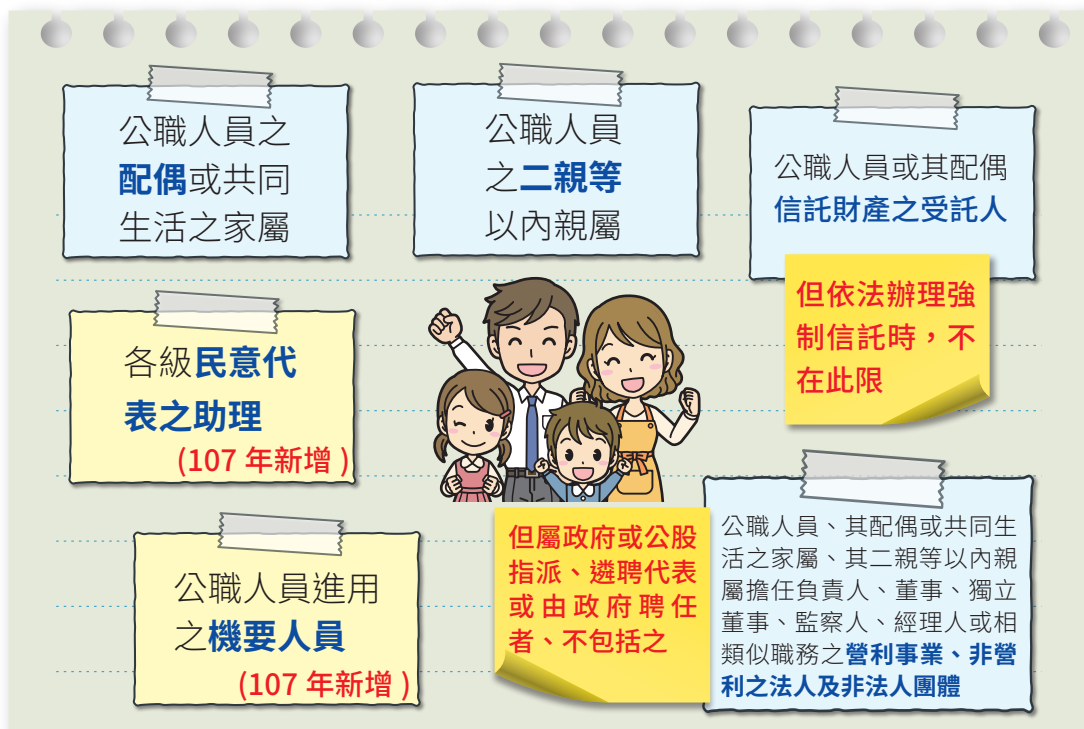
★ 依法代理執行前述 12 類適用之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期間亦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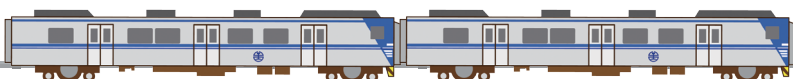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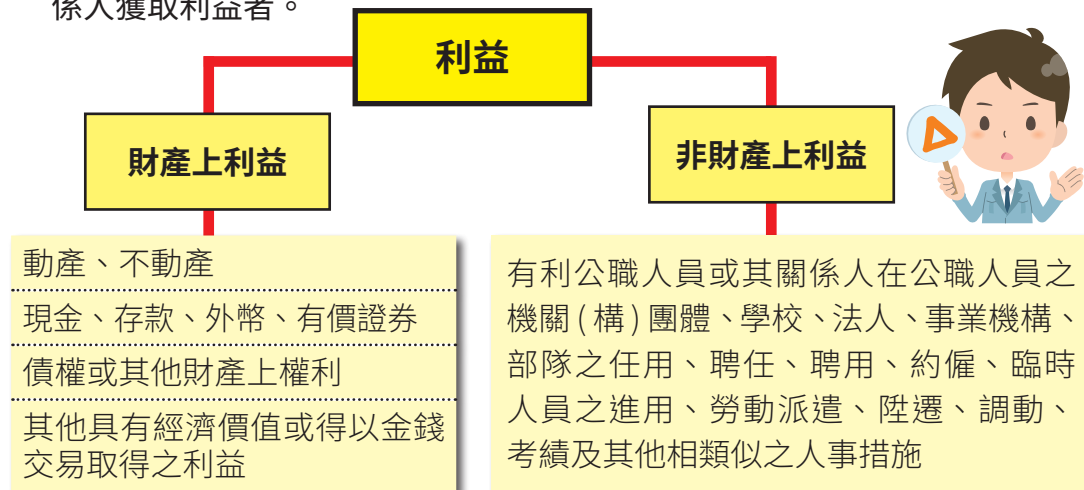


##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 3



## 三、利益衝突定義 § 4、§ 5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四、迴避義務 § 6、§ 7、§ 9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通知**

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公股董事、監察人；公法人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自行迴避 § 6

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 § 7

機關團體職權令迴避 § 9



## 五、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法律責任 § 16~ § 19

自行迴避

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職權迴避

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職權圖利禁止

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禁止

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

依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處罰

身分揭露義務

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受調查義務

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六、交易或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 14

✘ 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



原則禁止，但若符合例外規定，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

### 六種情形例外允許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申請、對關係人依法令以公開公平方式或禁止反不利公益之補助。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公益用途之交易。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情形 1 至 3**：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行為成立後，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
- **情形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申請之補助不在此限。
- **情形 6**：「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 參

## 案例彙編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為讓讀者更容易瞭解利衝法適用人員在何種情況下應進行迴避，本指引手冊在案例彙編之編排，以需要自行迴避的「利益」類型作為分類，分別介紹非財產上利益、財產上利益、交易或補助之禁止與例外等 3 大案例類型，供讀者參考運用。

### MEM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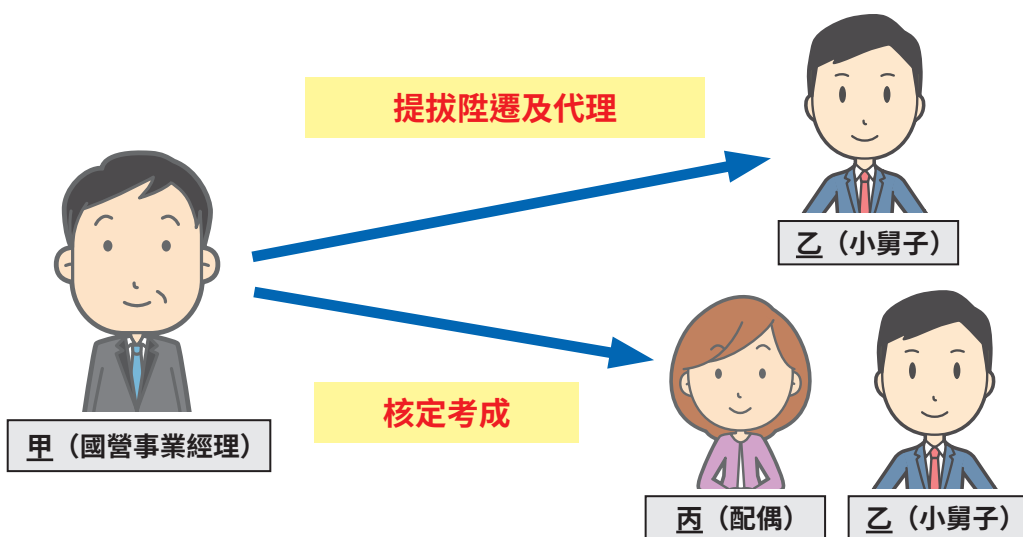
## 一、非財產上利益



### 案例 1：機關首長評核同機關親屬陞遷及考績(成)案

#### ● 案情概述：

民眾檢舉某國營事業經理(機關首長)甲，於100年至102年任職期間，連續2年提拔同公司小舅子乙陞遷至專員及代理經理2職，並核定同公司配偶丙及小舅子乙年終考成等4項違法行為，經監察院重罰新臺幣(以下同)234萬元。後續甲雖不服提出行政訴訟，主張其行為時未知悉與小舅子乙關係、覆核考成時係由他人代為蓋印、覆核同一年度2人考成屬一行為等，無執行職務利益衝突，仍遭高等行政法院駁回。(參考：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訴字第1980號行政判決)





想一想，甲所提爭點為何會遭法院駁回：

### Step1

機關首長甲於行為時是否知悉其與小舅子乙為妻舅關係？  
(利衝法第 6 條)

**解析：YES → 應迴避。**

1. 按利衝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係指知悉構成利衝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而言。故只要公職人員知悉構成利衝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即該當利衝法第 6 條規定知有利益衝突或迴避義務之構成要件。
2. 甲與乙有無妻舅關係，僅屬單純之事實，甲與乙於調查詢問時，均已表明知悉兩人親屬關係，雖事後主張約詢筆錄有誘導及誤解情形，依兩人閱歷及社會常情，尚難採信。

### Step2

因公務繁忙由他人代為用印，可免除責任？

**解析：NO**

1. 甲核定配偶及小舅子考成之行為，無論係維持或變更考成委員會初核分數，均具實質決定性質，另對此 2 關係人獲有獎金、晉級等利益亦具有實質影響力。
2. 另甲任職已有相當時日而陞任經理（機關首長），以其人生閱歷及從事公務之經驗，豈有將經理印章交由其下屬任意用印之理。若甲果真將印章交由其下屬代為蓋章，則同意其代為蓋章，自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亦不能免責。因此相關說詞，尚非免責事由。





### Step3 覆核不同公職人員之年度考成，屬一行為或數行為？

#### 解析：數行為→如有違反，將分別裁罰

考成評分係針對員工成績優劣個別判定之行為，實屬對於不同客體之不同評價。考成結果既涉及個人薪級晉升與獎金發放，故對不同員工間同一年度年終考成之評定，自非單一行為。

### Step4 防範措施提醒：

1. 舉凡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等均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稱非財產上利益。且因執行職務，核定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陞遷、考績等行為，使關係人獲有利益，已生利益衝突。
2. 公職人員知其於執行職務之際，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應即自行迴避，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利衝法第 6 條、第 10 條）。
3. 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6 條規定：「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併予供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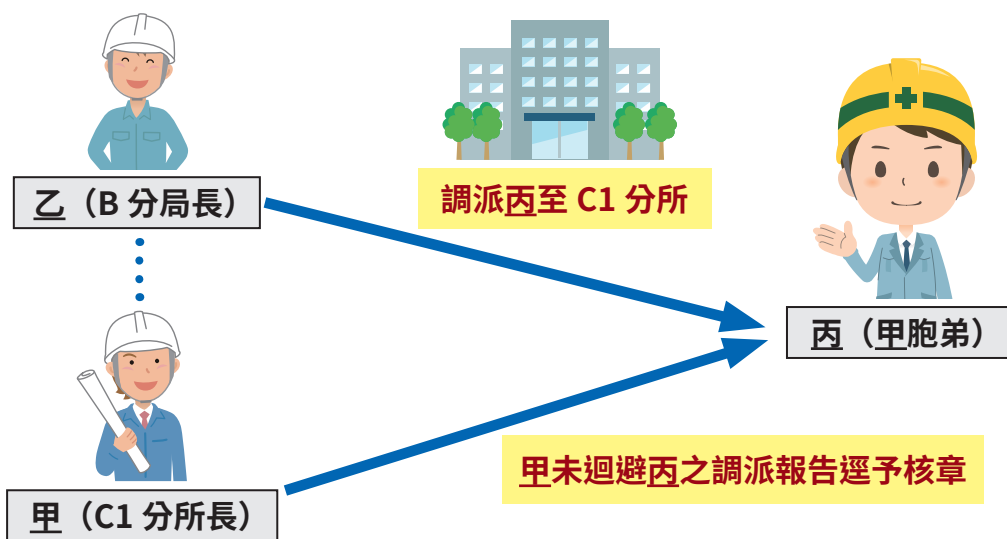




## 案例 2：工程分所所長未迴避胞弟職務調派公文案

### ● 案情概述：

甲擔任 A 部會工程局所屬 B 分局之 C1 分所所長，其上級 B 分局長乙因公務考量，將甲之胞弟丙從 C2 分所調到 C1 分所（與甲同單位），惟丙之調派報告於會簽 C1 分所時，甲未迴避而有核章之行為。因此，甲遭檢舉私下任用胞弟丙，經法務部認定涉有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並處罰鍰。



利衝法裁罰不看權位高低，應該怎麼保護自己：

#### Step1

三級工程單位之分所長甲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本案三級工程單位之分所







長為辦理工務業務之主管人員，屬於受利衝法規範之公職人員，認定有執行工務主管業務之職權。

### Step2 兄弟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利衝法第 3 條）

####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因此，兄弟為利衝法所規範之人員。

### Step3 會簽職務調動公文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利衝法第 14 條）

#### 解析：YES

按公職人員知其於執行職務之際，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使本人或關係人獲得利益者，應即自行迴避，始符合利衝法第 6 條第 1 項之規定；又人事調動措施，係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之非財產上利益。雖該職務調動為上級指派與核定，惟仍應依法迴避，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參考：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 Step4 防範措施提醒：

1. 公職人員執行職務之際，如遇有疑似利益衝突情境，應先釐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是否為利衝法所規範對象，並研析有無例外規定。若發生會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之情事，應即自行迴避，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並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2. 公務員服務法第 17 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併請參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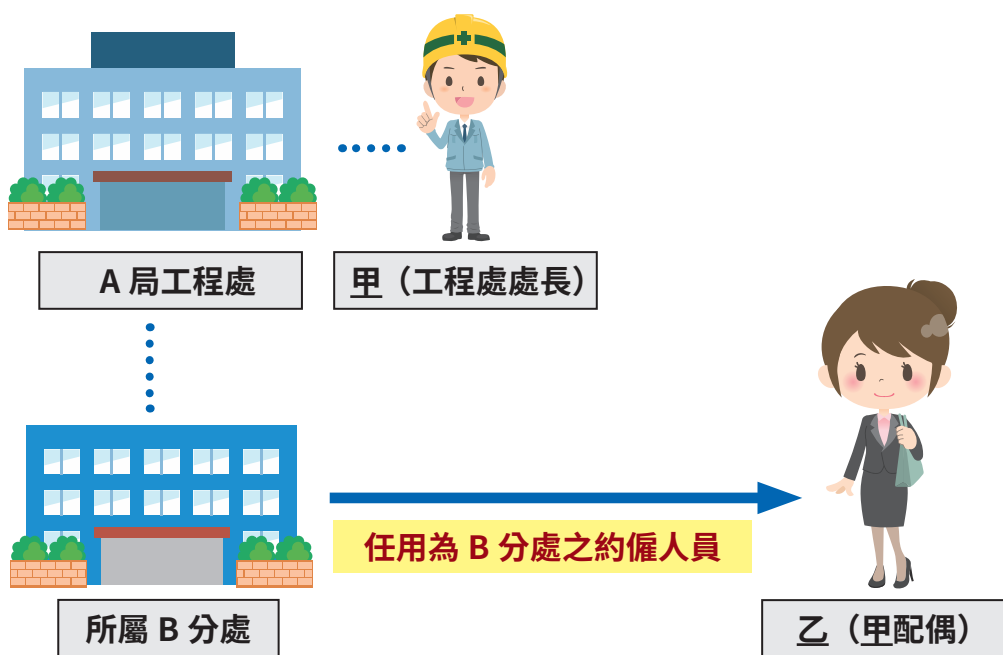




## 案例 3：配偶於所屬機關擔任約僱人員案

### ● 案情概述：

甲為 A 局工程處處長，其配偶乙至所屬 B 分處面試，經錄取任用為 B 分處之約僱人員，針對該配偶之任用是否有違反利衝法規定，經查對處長配偶之任用，係所屬分處之相關人事措施，該處長未有對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裁量權限，尚無違反利衝法規定。





## 你可以怎麼做：

### Step1

#### 工程處處長甲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

#####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工程處處長為機關辦理工務及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即利衝法所規範之適用人員。

### Step2

#### 工程處處長配偶乙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利衝法第 3 條)

#####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故工程處處長之配偶為利衝法所規範之關係人。

### Step3

#### 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利衝法第 4 條)

##### 解析：NO

1. 依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所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 2 條第 1 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





人事措施。」

2. 本案因處長配偶乙是經 B 分處面試任用，處長對其配偶之任用並不具對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裁量權限，故尚無違反利衝法相關規定。

#### Step4 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利衝法第 4 條）

1. 若公職人員所遇之利益衝突情境非於所屬分處，而是自身機關，則應自行迴避，對相關之人事措施不得有對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裁量權限。
2. 另有關進用行為之迴避規定，除利衝法外，尚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是否違法及如何排除該違法狀態等，應由各機關依權責及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參考：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第 1 項迴避任用限制之規定；法務部 98 年 11 月 24 日法政字第 0980046347 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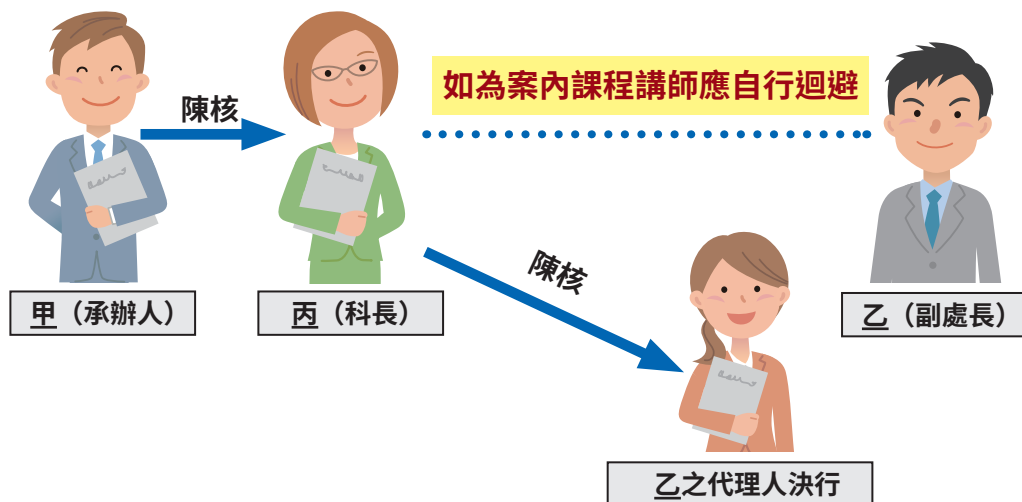
## 二、財產上利益



### 案例 1：機關辦理教育訓練遴聘專業講座支給鐘點費案

#### ● 案情概述：

A 機關企劃處（主管「城鄉計畫」業務）辦理員工教育訓練課程，甲承辦課程及講師安排之業務，因該處副處長乙本身為具專業知識之專家，因此甲排定教育訓練課程時，將副處長乙納入其中 1 堂課程之講師，公文最後需簽陳副處長乙核定，所幸會辦過程中科長丙即時發現，並提醒副處長乙，因擔任講師所支領之講座鐘點費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依利衝法規定應自行迴避並停止執行該項核定工作，應由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副處長乙適時採納科長丙之建議，避免發生被裁罰之憾事。





## 你可以怎麼做：

### Step1

企劃處副處長乙係城鄉計畫業務「副主管」人員，是否為利衝法適用之公職人員？（利衝法第 2 條）

#### 解析：YES

1. 按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2. 依上，行政院 108 年 6 月 3 日院臺法字第 1080016406 號函核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即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範業務範圍）之『副主管人員』」，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
3. 從而，本案企劃處副處長乙係城鄉計畫副主管人員，為利衝法所規範之人員。

### Step2

講座鐘點費是否有財產上利益之衝突？（利衝法第 4 條）

#### 解析：YES

擔任講師，依規定得支給講座鐘點費，而講座鐘點費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受聘講師如為本人或其關係人，應踐行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並應以書面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如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 Step3

#### 請職務代理人執行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 (利衝法第 14 條)

#### 解析：NO

依據案例之敘述，副處長乙自行迴避，並請職務代理人去執行，尚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

### Step4

#### 防範措施提醒：

1. 依法務部廉政署 107 年 7 月 26 日廉利字第 10705007790 號函釋規定：「按講座鐘點費之給付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2 項之財產上利益，如受遴聘之專業講座係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訂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則該公職人員於遴聘講座之相關建議、簽擬及核定流程中，應踐行利衝法第 6 條自行迴避義務，俾能兼顧機關(構)團體研習會或座談會之教學品質，同時達成利衝法防杜利益衝突之立法目的」。
2. 法務部 108 年 8 月 20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6280 號函釋：「有關機關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係屬利衝法第 4 條第 3 項『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案」，併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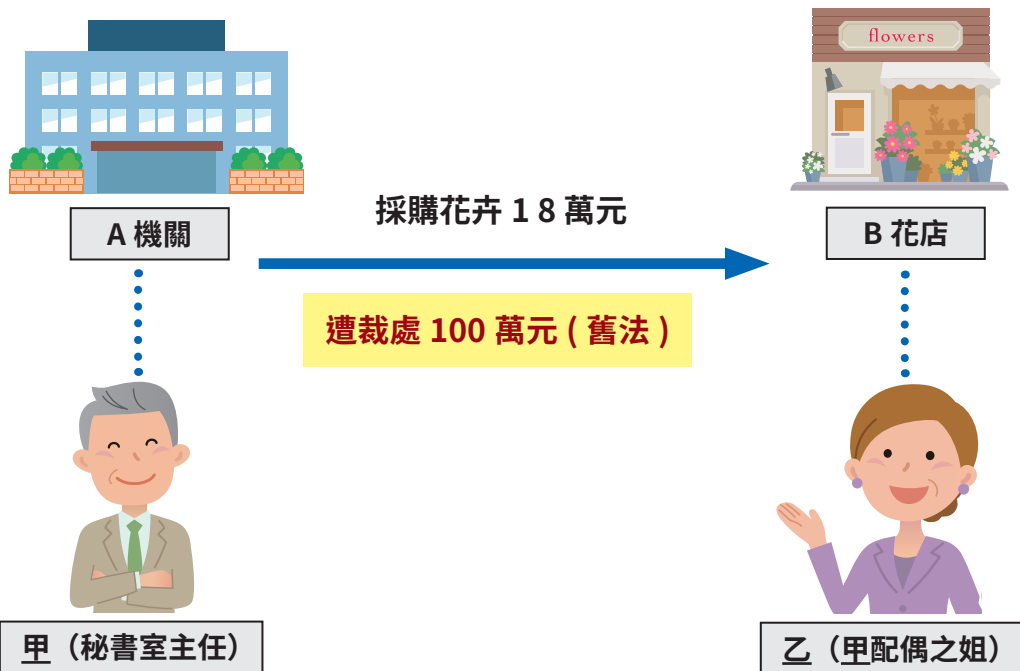




## 案例 2：採購主管逕於妻姐開設之花店採購鮮花案

### ● 案情概述：

民眾檢舉，甲為 A 機關辦理採購之秘書室主任，利用職權向配偶之姐乙獨資經營之 B 花店購買花卉計 18 萬餘元，獲取家族利益。甲雖表示自己非本件花卉採購之承辦人，亦僅轉陳公文至機關首長核定，非核定人員，且機關所在城鎮僅此一家鮮花店，無其他可裁量之餘地，且不知悉利衝法令等事由，而提出行政訴訟，最後法院仍判處甲違反利益衝突規範，罰鍰 100 萬元（舊法裁罰金額）。







## 來看看，法院怎麼說，而你可以怎麼做：

### Step1

秘書室主任甲非本案花卉採購之承辦人或核定人，是否適用利衝法？

#### 解析：YES

1. 秘書室主任非花卉採購執行或核定人員，仍適用利衝法：
  - (1)採購業務為秘書室之職掌，於該機關辦事細則訂有明文；又機關內部權責劃分規定，並不影響秘書室為承辦採購業務之單位，其擔任秘書室主任，即符合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訂採購業務主管人員身分。另配偶之姐經營之花店，即符合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二親等以內親屬任負責人之營利事業為關係人之範圍。
  - (2)另其轉陳採購公文至機關首長核定過程中，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即屬具有裁量權，在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利益時，即應依法迴避（參考：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2. 秘書室主任應該如何辦理：
  - (1)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就花卉採購，原則不得向 B 花店購買。
  - (2)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2 項規定，依法以公告程序、公平競爭等符合例外規定得採購者，應於投標文件內表明身分關係；並於交易成立後，由機關公開身分關係。
  - (3)承上，秘書室主任甲於採購案件公文陳核程序，應依利衝法第 6 條規定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





## Step2

### 公職人員不知悉利衝法，欠缺違法性認識，應不予處罰？ (利衝法第 6 條)

#### 解析：NO

1. 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2. 又依利衝法第 6 條規定：「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所謂「知有」，係指知悉構成利益衝突迴避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並非利衝法規定本身。
3. 因此，甲為採購承辦主管，明知機關向配偶之姐乙（二親等以內姻親）經營的花店購買花卉，即構成利衝法處罰或迴避義務之基礎事實，自不得以不知法而免除責任。至於機關所在城鎮是否僅有一家鮮花店，均不影響甲依利衝法第 6 條規定應自行迴避之義務。

## Step3

### 防範措施提醒 (利衝法第 14 條)

**解析：**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6 款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但「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不在此限。本條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參考：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0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3910 號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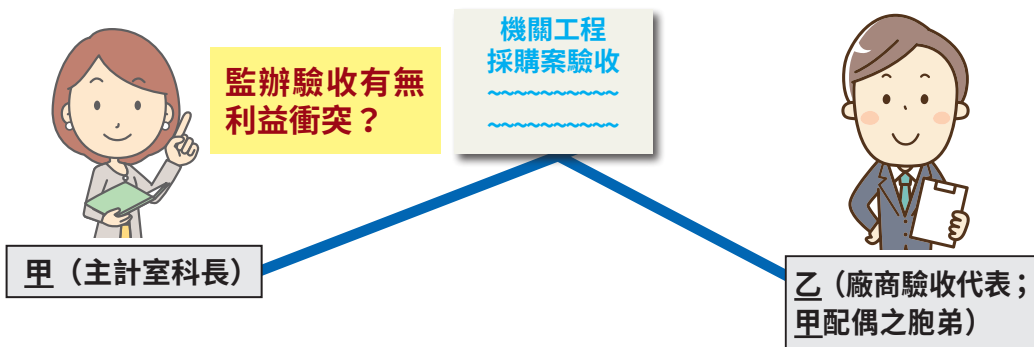




## 案例 3：參與機關採購驗收遇有親戚為廠商代表案

### ● 案情概述：

甲為 A 機關主計室科長，機關工程採購驗收時被指派為主計監驗人員，於驗收日抵達工程驗收地點，發現承攬廠商當日派任驗收之出席代表人員乙，為配偶之胞弟，因為甲在驗收前並不知悉乙所任職的公司，驚訝之餘，隨即向主驗人員反映，主驗人員為求審慎避免發生違反利衝法之疑慮，當場決定暫停驗收程序，另簽核擇日重新驗收。



### 你可以怎麼做：

#### Step1

主計室科長甲是否為利衝法適用之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





之主管人員」，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本案例甲為主計主管人員，為利衝法適用之人員。

### Step2 承攬廠商是否為利衝法之關係人？（利衝法第 3 條）

#### 解析：NO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故本案例中甲配偶之胞弟乙為該公司職員，非該公司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類似職務，故兩者並非為利衝法之關係人。

### Step3 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利衝法第 14 條）

解析：NO，尚無違反利衝法之情事。

### Step4 防範措施提醒：

1. 如遇有疑似利益衝突情境，務必先釐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適用，是否為利衝法所規範對象，並研析有無例外規定。
2. 本案雖尚無涉違反利衝法情事，惟涉有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之疑慮，仍應謹慎另作適法處置。
3. 後續如有相關疑義，可洽詢機關內之政風單位協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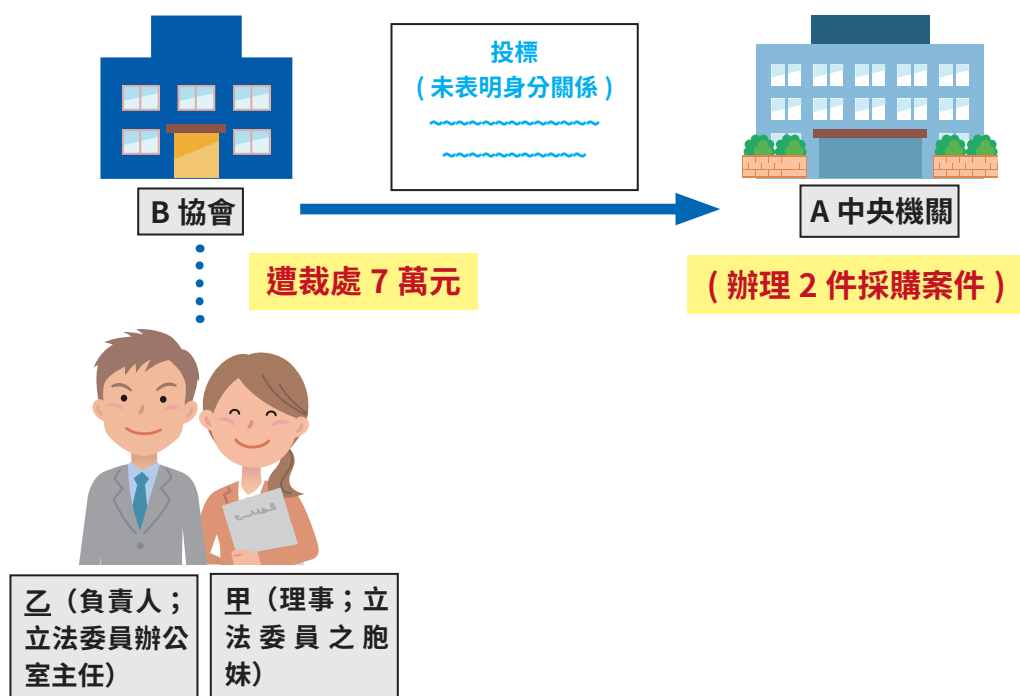
### 三、交易或補助之禁止與例外



#### 案例 1：立法委員關係人任職之協會投標中央機關採購案

##### ● 案情概述：

A 中央機關辦理 2 件採購案件，B 協會前來投標，B 協會之理事為立法委員之胞妹甲，負責人乙為立法委員辦公室主任，惟 B 協會於投標文件內，均未主動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經監察院裁處 7 萬元確定。





想一想，為什麼 B 協會投標 A 中央機關的標案，需要於投標時表明身分關係？

### Step1 立法委員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公職人員？(利衝法第 2 條)

####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故立法委員為利衝法所規範之人員。

### Step2 B 協會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利衝法第 3 條)

####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與第 2 款所列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因此，B 協會由立法委員胞妹甲擔任理事，為利衝法所規範之關係人。

### Step3 A 中央機關是否為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利衝法第 14 條)

#### 解析：YES

參據法務部 92 年 11 月 14 日法政決字第 0921119675 號函，立法院具中央機關政策與預算之監督審核權利，故 A 中央機關為受立法委員監督之機關。

### Step4 為什麼 B 協會投標 A 中央機關的標案，需要於投標時表明與立法委員之身分關係？未事前揭露是否違反利衝法？(利衝法第 14 條)

B 協會為立法委員之關係人，A 中央機關受立法委員監督，所以 B





協會如參與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交易但書規定之 A 中央機關之標案，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未揭露，則違反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 Step5 防範措施提醒：

1.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或不實揭露者應處罰 5~50 萬元，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2.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以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3.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不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4. 機關團體應事前提供身分關係揭露表供投標者或申請補助者填寫，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5.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立法委員胞妹甲及辦公室主任乙，亦為利衝法所規範之關係人，渠等仍需注意與 A 中央機關之利益衝突迴避事項（如特定人事請託關說、計畫審定等）。
6. 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違者依第 18 條處 1 萬元以上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7. 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 1 款至第 3 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違者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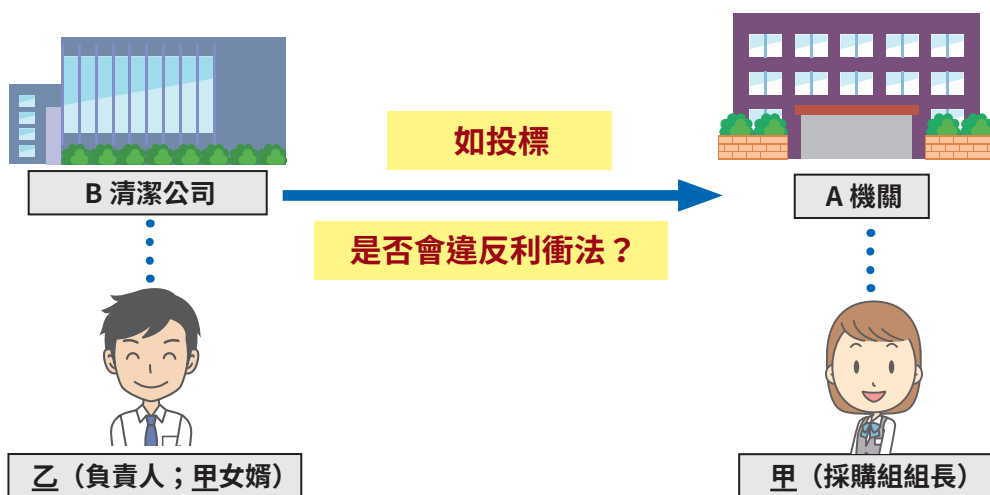




## 案例 2：採購組組長女婿負責之清潔公司投標機關採購案

### ● 案情概述：

甲為 A 機關採購組組長，其女婿乙為 B 清潔公司負責人，在 107 年新法修正前，因 B 清潔公司陸續得標 A 機關辦理之採購案而遭法務部依利衝法裁罰確定。新法修正過後，B 清潔公司是否還能參與 A 機關辦理之採購案投標？依然會被裁罰嗎？



想一想，你該注意什麼：

Step1

採購組組長甲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 ( 構 )、







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甲為採購主管人員，為利衝法所規範之人員。

### Step2

### B 公司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利衝法第 3 條）

####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與第 2 款所列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為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

### Step3

### 新法修正後，B 公司投標組長甲在職機關之採購案，有無違反利衝法？（利衝法第 14 條）

#### 解析：

1. 原則不可以。依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原則不可以投標，違者依第 18 條，處 1 萬元以上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2. 符合例外規定可以。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依法公平競爭、以公告程序等辦理之採購，可以投標，惟應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如未表明身分，依第 18 條第 3 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3. 涉有利益衝突應自行迴避，組長甲於符合例外規定可採購之案件公文陳核程序，涉及利益衝突時，仍應依利衝法第 6 條規定及第 10 條第 2 款規定，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職務代理人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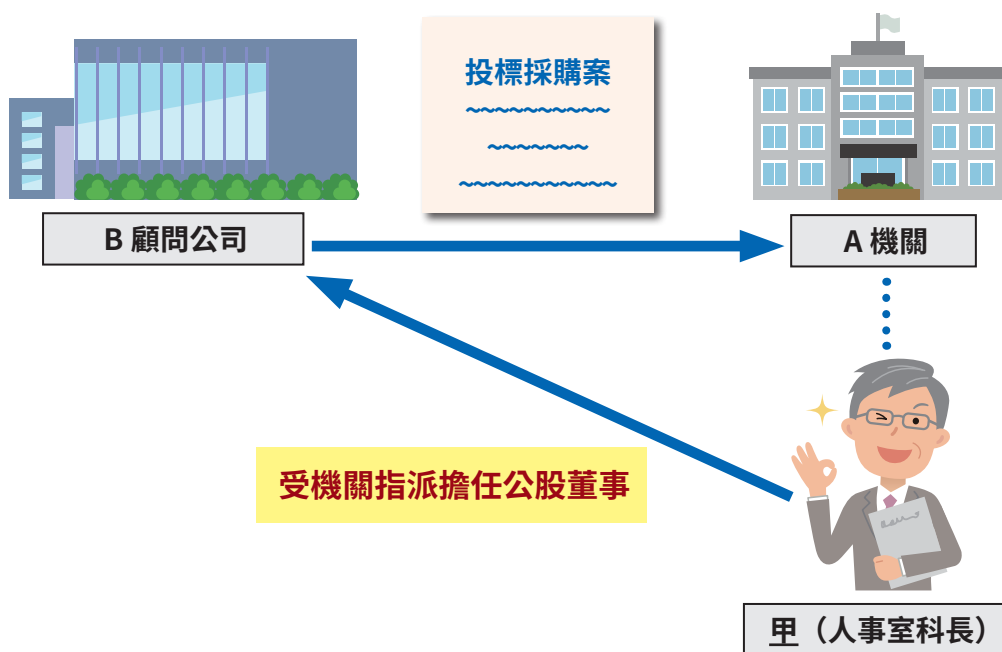




## 案例 3：代表機關出任董監事之公司投標機關採購案

### ● 案情概述：

甲為 A 機關人事室科長，受機關派任代表政府擔任公股法人 B 顧問公司之董事，某日 A 機關辦理一採購案件，B 公司遭另一投標廠商 C 公司反映，認為 B 公司係利衝法所規範之關係人，B 公司之投標資格是否符合利衝法恐有所爭議，進而提出檢舉。





## 你可以怎麼做：

### Step1

受機關派任代表政府擔任公股法人之董事甲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公職人員？(利衝法第 2 條)

####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故甲為利衝法所規範之人員。

### Step2

受機關派任代表政府擔任公股法人董事之 B 公司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利衝法第 3 條)

#### 解析：NO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為利衝法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因此，甲所派任之 B 公司，非利衝法所規範之關係人。

### Step3

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利衝法第 14 條)

#### 解析：NO

依據前述之規定，本採購案遭 C 公司檢舉之內容，尚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





#### Step4 防範措施提醒：

1. 如遇有疑似利益衝突情境，務必先釐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之適用，是否為利衝法所規範對象，並研析有無例外規定。
2. 甲於原機關執行職務之行為，原則不受利衝法規範，惟仍請注意利衝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規範，並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行政程序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法規。
3. 原不具利衝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身分之公務員、專家學者或社會人士，因執行政府或公股代表董監事職務 ( 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6 款所稱之公職人員 ) 時，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應自行迴避，渠等人員於原機關團體內之行為，不受利衝法規範；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董監事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雖非屬本法關係人，但該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關係人，除有符合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之情形外，原則仍不得與其出任之私法人為利衝法第 14 條第 1 項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 ( 參考：法務部 109 年 1 月 2 日法廉字第 10805010340 號函 ) 。
4. 後續如有相關疑義，可洽詢機關內之政風單位協助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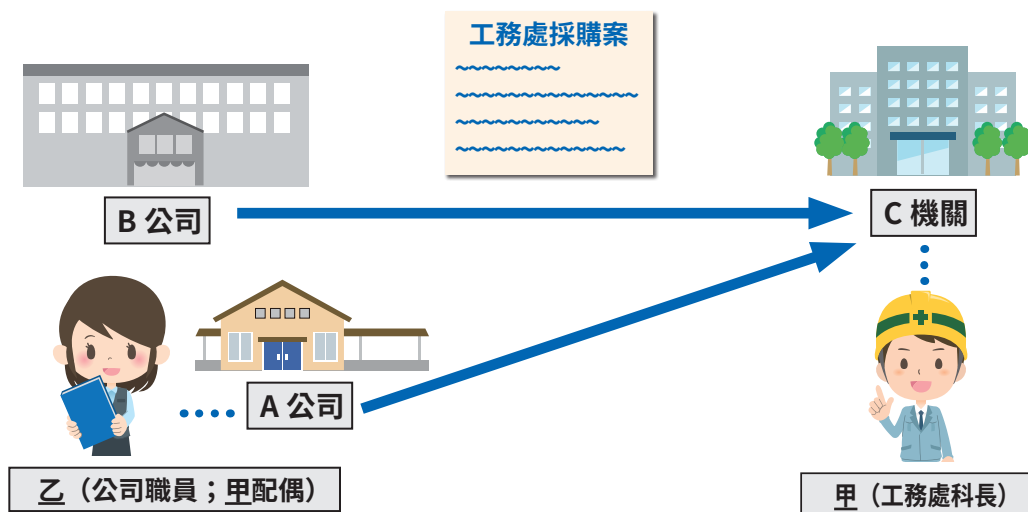




## 案例 4：工務處科長配偶任職之公司投標機關採購案

### ● 案情概述：

A 公司與 B 公司同為 C 機關工務處辦理一採購案件之投標廠商，A 公司遭 B 公司檢舉，工務處科長甲之配偶乙為 A 公司職員，認為 A 公司投標資格有違反利衝法之爭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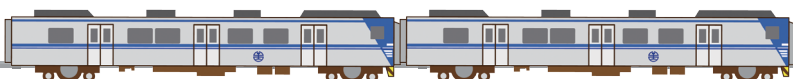
與關係人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之交易行為，是否全應禁止：

#### Step1

辦理採購案件單位之科長甲是否為利衝法適用公職人員？  
(利衝法第 2 條)

解析：YES

依利衝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





管人員」，為利衝法所稱之公職人員。工務處科長係辦理工務業務之主管人員，為利衝法所規範之人員。

**Step2****營利事業一般職員乙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  
(利衝法第 3 條)****解析：NO**

依利衝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公職人員、第 1 款與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範圍。本案乙為 A 公司一般職員，非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也非 A 公司參與採購案件之投標團隊成員，故並無利衝法之適用。

**Step3****有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利衝法第 14 條)****解析：NO**

依據前述之規定，本採購案遭 B 公司檢舉之內容，尚無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之情事。

**Step4****防範措施提醒：**

1. 科長甲於本案執行職務之行為，原則不受利衝法規範，惟仍請注意利衝法第 12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規範。
2. 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應自行迴避」，併請參考。





# 肆

## 利益衝突迴避作業自主檢核表



### 一、Who 誰需要用到 ( 身分是否適用 ) ?

#### (一) 公職人員—是否符合下列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身分？

- 各級政府機關 ( 構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務人員。
- 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其他各級政府機關 ( 構 )、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前述副主管人員 )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





## (二) 關係人—是否符合下列利益衝突迴避法適用身分？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二、When 什麼時候需要迴避？

- 財產上利益：交易、補助、獎金、薪給事項。
- 非財產上利益：敘獎、考績(成)及人員進用。







### 三、How 該怎麼做？

#### (一) 如何落實自行迴避通知作業？

- 應自行迴避、停止執行該項職務 ( 改請代理人為之 )。
- 填自行迴避通知書，登載簡要事由，由本人簽章。
- ★ 有關自行迴避相關範例請參閱手冊伍、參考法令及相關範例 ( 第 50 至 51 頁 )。

#### (二) 如何落實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 投標廠商或申請補助對象應自行負擔實揭露義務，不為 ( 不實 ) 揭露者應處罰 5~50 萬元，機關尚不負審查該對象是否為真實揭露之責任。
- 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 投標廠商未履行事前身分揭露義務，不影響其得標廠商資格。
-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機關團體應於 30 日內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





## 伍 參考法令及相關範例



### 一、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布日期：民國 89 年 07 月 12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7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條**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之迴避，除其他法律另有嚴格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





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 4 條

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 一、動產、不動產。
- 二、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三、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 四、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第 5 條** 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第 7 條**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前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機關團體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對收受申請權限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收受申請權限者，應即移送有收受申請權限之機關團體，並通知申請人。  
不服機關團體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團體覆決，受理機關團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無上級機關團體者，提請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機關團體覆決。

**第 8 條** 前二條受通知或受理之機關團體認該公職人員無須迴避者，應令其繼續執行職務；認該公職人員應行迴避者，應令其迴避。

**第 9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  
前條及前項規定之令繼續執行職務或令迴避，由機關團體首長為之；應迴避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而無上級機關者，由首長之職務代理人為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0 條** 公職人員依前四條規定迴避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





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第 11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

**第 12 條**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13 條**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前項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5 條**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第 16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經依第八條或第九條令其迴避而不迴避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7 條** 違反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 19 條** 違反第十五條規定，受查詢而無正當理由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通知配合，屆期仍拒絕或為不實之說明、提供者，得按次處罰。

**第 20 條** 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所定之罰鍰，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依法代理執行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亦同：

一、監察院：

-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至第八款之人員。
- (二)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
- (三) 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專科以上學校校長及附屬機構首長。
- (四) 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本俸六級以上之法官、檢察官。
- (五) 第二條第一項第十款少將編階以上之人員。
- (六) 本款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二、法務部：前款以外之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

前條所定之罰鍰，受監察院查詢者，由監察院處罰之；受法務部或政風機構查詢者，由法務部處罰之。

**第 21 條** 依本法裁處罰鍰確定者，由處分機關刊登政府公報，並公開於電腦網路。

**第 22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

**第 23 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發布日期：民國 91 年 03 月 20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8 年 08 月 01 日

**第 1 條** 本細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以下簡稱本法 ) 第二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各級政府機關 ( 構 ) 之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綜理本機關事務，對外代表機關，在首長制機關稱長、主任委員、合議制機關稱主任委員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所稱副首長，指依法規及組織編制所置襄助首長處理事務定有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指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三條各款所列事業機構依法令、章程、組織規定或編制表所置，綜理本機構事務，對外代表機構之人員及襄助首長處理事務，稱董事長、總經理、副董事長、副總經理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幕僚長、副幕僚長，指各級政府機關 ( 構 )、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所置綜合處理或襄助處理幕僚事務，稱秘書長、主任秘書、副秘書長或相類似職稱之人員。

**第 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政務人員，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有給之人員。

**第 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公立學校，指由教育部、科技部、直轄市、縣 ( 市 ) 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依法設立、附設之學校。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軍警院校，指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為辦理警察及國軍養成教育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醫學院。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矯正學校，指法務部依法設立之各少年矯正學校。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附屬機構，指前三項學校依組織法規附設之醫院、農場、林場或其他機構。

**第 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代表政府或公股，指由政府或公股遴聘、指派或同意，且其執行職務應遵照政府政策不得違反遴聘或指派目的，或為政府或公股之利益行使董事或監察人職權者。

**第 6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所稱公法人，指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依行政法人法、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或其他法律、自治條例規定設立，為執行公共事務或有行使公權力之權能，具權利義務主體者。

**第 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所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指財團法人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之財團法人。

**第 8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八款所稱與該等職務之人，指未以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董事、監察人、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之職稱，而其實際所掌職務權限內容與該職稱相當之人員。

**第 9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九款所稱法官、檢察官，指依法官法所定之法官及檢察官；所稱戰時軍法官，指依軍事審判法規定於戰時辦理偵查、審判及執行職務之軍法官。

**第 10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工務業務，指辦理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維護、拆除構造物與其所屬設備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景觀與其他公共工程之施工及工程管理之業務。

**第 11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建築管理業務，指依建築法令辦理建照管理、施工管理、營建管理、使用管理、違建查報及處理等業務。





- 第 12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城鄉計畫業務，指依法令辦理國土計畫、都市及城鄉規劃設計、都市計畫、都市更新、區域計畫、區域規劃、國家公園計畫等業務。
- 第 13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政風業務，指於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執行反貪、防貪與肅貪之廉政業務，及於各級政風機構辦理政風業務。
- 第 14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會計業務，指依會計法令辦理內部審核業務。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審計業務，指依審計法令辦理審計相關業務。
- 第 15 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辦理採購業務，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第 16 條**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已依法委託經營者，該公職人員非屬本法第二條之適用範圍。
- 第 17 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項所稱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指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所定之職務代理人。
- 第 18 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共同生活之家屬，指民法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利事業，指所得稅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營利事業；所稱非營利之法人，指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私法人；所稱非法人團體，指由不特定人或特定多數人所組成，具一定之組織、名稱、目的、事務所，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對外代表團體及為法律行為者。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機要人員，指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或其他法規進用之機要人員。
- 第 19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項所稱勞動派遣，指派遣事業單位指派所僱用之勞工至機關團體提供勞務，接受各該機關團體指揮監督管理





者。

**第 20 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項之書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應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 二、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三、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四、通知日期。

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迴避之公職人員，未依同條第二項規定通知者，各該民意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服務之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應命其補正。

**第 21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公職人員迴避，得提出申請書，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其為法人或其他設有代表人、管理人之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
- 二、被申請迴避公職人員之姓名及其服務機關團體。
- 三、應迴避之事項及理由。
- 四、受理申請之機關團體。
- 五、申請日期。

前項申請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機關團體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請人依前二項規定提出申請時，應釋明其利害關係之所在。

**第 22 條** 本法第十條第二款所稱職務之代理人，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

**第 23 條** 本法第六條至第十一條之指派、遴聘或聘任之機關於受理公職人員通知自行迴避、利害關係人申請迴避、辦理職權令其迴避及迴避彙報事項，得委任或委託機關代為受理或辦理。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補助，指機關團體對特定對象提供具有經濟價值之給付。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

**第 26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者，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公職人員之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

二、關係人之姓名、其與公職人員屬本法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其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應載明其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及公職人員、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人員於該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擔任之職務；其為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者，其服務機關及職稱。

**第 27 條** 機關團體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應於三十日內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主動公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之身分關係。

前項公開，應載明前條第一款、第二款事項、所涉補助或交易之名稱、時間、對象、金額、法令依據及其屬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事；其屬上開但書第三款所定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補





助者，並應具體敘明理由。

**第 28 條** 依前二條規定應載明事項之格式，由交易或補助之機關團體自行整併簡化並對外公開。

**第 29 條**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本法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無政風單位者，通知其上級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或指定之單位；無政風單位亦無上級機關團體者，通知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指定之單位。

**第 30 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所定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選舉產生之鄉（鎮、市）級以上各級政府機關首長，包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條所定之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

**第 31 條** 處分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所為之刊登、公開，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者，應記載其姓名、服務之機關團體及職稱；受處分人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應記載其姓名或名稱。
- 二、處分書之主旨及事實。
- 三、處分機關。
- 四、處分日期。
- 五、其他必要事項。

**第 32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暨相關法規簡表

| 法規名稱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公務員服務法   | 公務人員陞遷法  |
|-----------|---|--|--|
| 參考法條      | 2,3,5,14  | 17,14-1  | 16   |
| 規範對象      | 第 2 條第 1 項所訂 12 類適用人員   | 領有俸給之文武職人員   | 辦理陞遷業務之人員  |
| 關係人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li> <li>◎2 親等以內親屬</li> <li>◎本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li> <li>◎本人、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與 2 親等以內親屬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li> <li>◎經本人進用之機要人員</li> <li>◎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li> </ul> | ◎ 本身或其家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li> <li>◎ 配偶</li> <li>◎ 3 親等血親</li> <li>◎ 3 親等姻親</li> </ul> |
| 迴避時機      | ◎ 執行職務，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獲取利益時  | ◎ 執行職務時  | ◎ 涉及關係人之甄審（選）案時  |
| 迴避型態      | 自行迴避<br>申請迴避<br>命令迴避  | 自行迴避   | 自行迴避   |
| 特別規定 / 罰則 | 原則禁止為交易或補助，若符合例外規定，不受禁止規範，但有揭露身分義務。依違反應予迴避態樣之行為，處新台幣 2 萬元以上至 600 萬元不等之罰鍰、或依交易或補助金額級距處罰。部分違反行為，得按次處罰。  | 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 |  |





| 法規名稱      | 公務人員保障法  | 公務人員任用法  | 政府採購法  | 行政程序法  |
|-----------|--|--|--|--|
| 參考法條      | 7  | 26   | 15   | 32,33  |
| 規範對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審理保障事件之人員</li> <li>◎ 協助辦理保障事件人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各機關長官</li> <li>◎ 各主管人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承辦及監辦採購人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機關公務員</li> <li>◎ 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li> </ul>  |
| 關係人範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偶</li> <li>◎ 前配偶</li> <li>◎ 4 親等血親</li> <li>◎ 3 親等姻親</li> <li>◎ 家長家屬</li> <li>◎ 曾有此關係人員</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配偶</li> <li>◎ 3 親等血親</li> <li>◎ 3 親等姻親</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li> <li>◎ 配偶</li> <li>◎ 2 親等以內親屬</li> <li>◎ 共同生活家屬利益</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本人</li> <li>◎ 配偶</li> <li>◎ 前配偶</li> <li>◎ 4 親等血親</li> <li>◎ 3 親等姻親</li> <li>◎ 曾有此關係人員</li> </ul> |
| 迴避時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涉及關係人之保障事件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該機關任用人員時</li> <li>◎ 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時</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與關係人有關採購之事項</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行政程序中</li> </ul>  |
| 迴避型態      | 自行迴避   | 迴避任用   | 自行迴避<br>命令迴避   | 自行迴避<br>申請迴避<br>命令迴避   |
| 特別規定 / 罰則 |  | 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 3 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  | 離職後 3 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 5 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  |  |





## 四、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 (一)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範例

109年考績委員會第1次考績會

考績委員自行迴避通知書

|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  |
|---|--|
| 本人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 2 條之公職人員，並擔任本局 109 年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參加本局 109 年度第 1 次考績委員會涉及本人之考績事項討論時，已依本法自行迴避 |  |
|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 ○○局  |
| 通知人員  | 秘書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br>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 陳○○</span> |
|   | 政風室主任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br>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 黃○○</span> |
|   | 副局長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迴避本人之考績案<br>簽章 <span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林○</span>   |
| 通知日期  | 109 年 1 月 20 日   |







## (二) 自行迴避參考範例

簽 於 ○○○

主旨：有關陳科長○○敘獎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略

| 承辦單位   | 決行   |
|--|--|
| <div data-bbox="220 691 450 74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科員 王○○</div> <div data-bbox="220 761 450 8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p data-bbox="257 842 422 900">陳科長○○依利<br/>衝法自行迴避</p> <div data-bbox="220 904 450 962"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股長 林○○</div> <div data-bbox="471 948 504 981" style="margin-left: 20px;">代</div> | <div data-bbox="691 691 975 74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主任秘書 吳○○</div> <div data-bbox="691 761 975 819"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副局長 黃○○</div> <p data-bbox="824 880 889 913" style="text-align: center;">如擬</p> <div data-bbox="691 929 975 987"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局 長 林○○</div> |





## 陸

# 參考資料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 ▶ 交通部政風處 (2021)：交通部前瞻廉政－STARRY PLAN 繁星計畫廉政繁星計畫。
-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2020)：智慧財產局 20 週年防貪系列宣導教材利衝篇——公開的秘密。
- ▶ 法務部 (2019)：108 年度利衝新法宣導說明會講義。
- ▶ 法務部廉政署 (2019)：利衝法施行細則說明簡報。
- ▶ 法務部廉政署 (201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文件。
- ▶ 法務部廉政署 (2018)：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簡介宣導摺頁。
- ▶ 法務部 109 年 2 月 7 日法廉字第 10905000510 號函。
- ▶ 法務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法授廉利字第 10805008720 號函。
- ▶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政策網頁：  
<https://www.aac.moj.gov.tw/6398/6436/6492/833189/post>。
- ▶ 中華民國交通部網頁：  
<https://www.motc.gov.tw/ch/home.jsp?id=728&parentpath=0,1>。





柒

# 廉政諮詢管道

## 監察院陽光法令主題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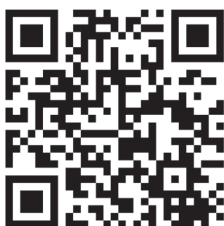
地址：10021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 法務部廉政署



地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電話：02-2314-1000

## 交通部政風資訊網



地址：100299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50 號  
電話：02-2349-2900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廉政專區



地址：100230 臺北市中正區北平西路 3 號  
電話：02-2381-5226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指引手冊

指導單位：交通部政風處

主辦單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政風室

協辦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

召集人：游國鑛

編輯小組：賴佩瑩、顏志豪、梁惠儀、林集玉  
程姝瑜、許琇媛

發行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MOTC

印製



# 幸福交通

# 廉結共好



交通部政風處  
Ministry of Transportation and Communication Political Office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Taiwan Railways Administration, MOTC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九月編印

